

项目名称	安徽强鑫型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角钢型材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西华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明杰	联系电话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鲍功民 15705666811
<p>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间、主持人、评审人员、评价结论、评审意见等）：          评审时间：2019年6月5日          主持人：陈明杰， 评审人员：陈天旺、方三九、潘树生          评价结论：通过此次评价，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遵循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项目单位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建议的情况下，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评审意见：          一、安徽强鑫型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宇邦产业园2号厂房，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K皖]安职技字[2015]第B 0020号)编制，其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GBZ/T 197 2007)、《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 -JB- -2014- 003)等文件规范的要求。          三专家组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建议优化如下：          1. 报告部分          (1)完善工艺过程描述，核实缺检1人是否补检并提出建议或说明。          (2)完善主要原料-览表，完善供配电等公辅工程符合性说明。          (3)完善总体布局检查表、噪声检测评价表、防噪声设施检查评价表。          (4)补充个人健康监护(“三岗”体检建议)。          (5)勘误其他错漏之处。</p>			

## 2、现场部分

- (1)、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
- (2)、依据规范设置更衣/存放衣室并配备好室内必备用品。
- (3)、落实好卫生保洁制度以减少二次扬尘。
- (4)、应配备便携式氧气含量和有毒气体检测仪。
- (5)、煅烧区域增设警示线。
- (6)加强个体监护、落实好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完善企业职业卫生培训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

综上意见:企业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上述意见和会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

### 评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机构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建设单位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现场部分进行了整改。